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330號

原告 施昆山
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
被告 吳瀛寰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婷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自用大貨車（下稱A車）及汽車廠牌ISUZU（重量4.6公噸）之自用大貨車（下稱B車），被告於民國94年6月初向原告借用A車（於94年6月底歸還）及於97年5月出向原告借用B車（於97年5月底歸還）作為被告施工用之交通工具。惟被告歸還予原告時，卻不慎將A車及B車損壞，致原告花費28萬9,050元之維修費用。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9,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曾於91年間向原告借用B車1次，當天借用並於當天歸還，且已完整歸還予原告，原告並無異議。

(二)被告未曾向原告借用A車，且維修單據上所載日期與借用日期不吻合，故原告所主張94年間及97年間之損害，係原告自己所致，與被告無關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有關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部分：

- 01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 03 2.原告主張被告借用A車之時點為94年6月間等語，惟被告所
04 否認，並辯稱未曾借用A車等語，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曾借
05 用A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06 3.證人施能雄雖於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證稱：被
07 告從事承包工程，在幫別人搭建鐵皮，需要車子去載運廢
08 棄物，而被告擁有的車輛後車斗不能傾斜，所以會向原告
09 借車斗可傾斜之車輛使用（見本院卷第95頁）等語，惟對
10 於被告何時向原告借車，證人施能雄卻證稱「我已經是老
11 人家了，怎麼會記得這麼久的事情」（見本院卷第95頁）
12 等語。則證人施能雄所述被告所借車輛究為A車或B車或是
13 其他車輛，以及借車的時點，均不甚明確，無法為有利於
14 原告之認定。
- 15 4.證人謝英峰亦於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證，惟
16 證人謝英峰亦自承其所悉內容，均係原告之兒子向其轉
17 述，且未曾親自見聞車輛毀損之情形（見本院卷第98及99
18 頁）等語，則證人謝英峰為傳聞證人，則其消息來源是否
19 具憑信性，尚有疑義。
- 20 5.原告所提出由證人謝英峰於112年10月8日下午10時15分所
21 拍攝之影片，經本院勘驗後，被告固曾表示「收據給我
22 嘛：我給你嗎？」等語，惟因現場混亂，究竟被告係與何
23 人對話，所指收據為何，均語焉不詳，亦無從認定被告有
24 承認毀損A車或B車之事實。
- 25 6.原告雖提出鴻瓏車業修配場之維修單（見本院卷第14
26 頁），惟該維修單未記載車牌號碼，而果真該車輛確實因
27 受損而致車廠維修，當時車廠理應知悉該車輛之車牌號碼
28 或是引擎編號，卻不記載車牌號碼或引擎編號，而僅記載
29 「ISUZU 4.6T」，實屬可疑。是原告就B車部分，始終無
30 法具體說明B車為何車牌號碼之車輛。
- 31 7.原告迄未提出證據證明A車曾於94年6月間交付予被告及B

01 車曾於97年5月間交付予被告，則無從認定A車及B車受損
02 係因被告所致，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03 被告賠償A車及B車之維修費用，即屬無據。

04 (二)有關民法第179條部分：

05 1.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6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07 2.原告主張代墊A車及B車之維修費用，被告因而受有利益等
08 語。惟被告既否認原告前揭主張，而原告又無法證明A車
09 及B車受損係因被告所致，業論如前，難認被告受有何利
10 益，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代墊維修
11 費用之利益，亦屬無據。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14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15 一論列。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
24 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呂雅惠